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7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9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5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9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2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校環境衛生與促進師生健康，依教育部94年3月11日台體字(二)字第0940021599號函規定，成立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衛生保健計畫之審議。
 - (二)衛生保健教育之推展及訓練事宜。
 - (三)校園環境衛生之改善規劃。
 - (四)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23至29人。
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秘書、體育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環安組組長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各學院代表一名、職員工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二名及校外專家學者一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